

# 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融成智造”、“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东北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2月2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东北证券与融成智造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北证券委派尹清余、赵明、黄欣欣、王冬阳、关厉男、赵莹、韩晓雄7人组成融成智造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融成智造

辅导事宜，其中指派尹清余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融成智造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融成智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辅导期内，因融成智造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化导致接受辅导的人员相应发生变化，新增裴红、吴明宇、刘国君作为受辅导人员，减少陈宇、王玲 2 名受辅导人员。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协调申报会计师、律师开展工作，组织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梳理法律、业务、财务等事项，整理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规范到位；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督促融成智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3.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

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辅导机构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5.辅导机构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日常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劳务派遣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岗位（从事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高于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存在 1 个非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自 2022 年 11 月，公司已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将部分被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1 个从事非辅助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

已转为正式员工。

针对公司劳务派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整用工方案，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将使用的被派遣人员数量降至其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且不存在辅助性岗位使用派遣员工的情形。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承担和补偿。”

## （二）独立董事设置问题及规范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1.22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辅导对象第三届董事会原有董事 5 人，未选举独立董事，未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经辅导机构建议，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裴红、刘国君、吴明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裴红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聘

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关键业务或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项讨论，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在遇到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与实际执行不存在差异情况，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辅导人员、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未发生变

更。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东北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尹清余

尹清余

赵明

赵明

黄欣欣

黄欣欣

王冬阳

王冬阳

关厉男

关厉男

赵莹

赵莹

韩晓雄

韩晓雄

